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所需之設施。 四、<u>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u>：指供養殖水產品<u>初級加工、集貨、包裝</u>使用之設施。 <u>五、箱網養殖設施</u>：指供<u>箱網養殖經營</u>所需之設施。 <u>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u>：指前<u>五</u>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所需之設施。 四、<u>自產</u>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u>自產</u>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一、配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修正第四款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用語，並刪除「自產」二字，以增加魚貨來源及減少限制。 二、新增第五款「箱網養殖設施」為水產養殖設施，以利箱網養殖業者於陸上設置經營管理所需有關之設施。 三、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 經 直 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 經 直 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為避免冬季寒流鋒面直吹池面，導致養殖魚類因溫度驟降暴斃，裝設防風(寒)設施可減少冷風直接接觸池面減緩溫度驟降，爰於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項下新增「防風(寒)設施」項目，以因應實際養殖業者現況需求。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類別修正如下： (一)本類別申請基準或條件一及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特定農業區內優良農地流失，現行申請基準或條件三、(一)爰規範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惟考量海水養殖高經濟、高品質物種為當前趨勢，且依本會一百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農授漁字第一九一二五六八九七號函釋意旨，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設施得以海水養殖，惟為避免優良農地有海水排放導致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事，爰明定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訂有海水排放管理機制，並移列申請基準或條件三、(四)規定，避免混淆。 (三)申請基準或條件三、(二)移列三、(三)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 (四)申請基準或條件三、(三)移列三、(二)規定並加入「附屬」設置之文字，以和許可使用細目作區別，惟其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符合實際使用；另三、(三)「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本為「室內循環水設施(備)」之特性，爰移列三、(一)作為「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共通性規定。 (五)現行申請基準或條件四、有關興建面積限制及興建後應有養殖事實為「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符合之條件，爰一併移列申請基準或條件一、作為共通性規定。 (六)因應氣候變遷，養殖漁業受到極端氣候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u>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u> (三)<u>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u> (四)<u>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u> 四、<u>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u>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u>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u>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u>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u>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	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一)<u>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u>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u>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u> (三)<u>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u> 四、<u>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本類別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u>	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之衝擊造成養殖罹病率、死亡率上升，爰於「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項下新增「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使用細目，並明定該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室外養殖常以電箱架設在鐵管、木樁或水泥柱上，再以水泥為基座固定於地面作為供電設備，為符現況，爰於「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加室外養殖電力箱，並修正本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規範「電力室」及「室外養殖電力箱」設置加總之最大面積限制。 四、配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修正現行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用語，並刪除「自產」二字以增加魚貨來源及減少限制，惟申請者仍須具備養殖生產設施或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達一定規模者方符合申請資格；將現行「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分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兩項，並規範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兩項設施設置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增加箱網養殖設施類別及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及用地別，以利箱網養殖業者於陸上設置經營管理所需有關之設施。
--	--	--	---	---	--	--	--	--	---	--

			<u>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u> <u>(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u> <u>(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u> <u>(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u> <u>(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u>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u>室外養殖電力箱</u>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 <u>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 <u>室外養殖電力箱</u> ：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 <u>本細目設施</u> 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水產品	一、水產品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	一、非都市土地		<u>自產水</u>	一、 <u>自產水</u>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	一、非都市土地	

	<u>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u>	<u>初級加工設施</u> <u>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u> <u>三、蓄養池</u> <u>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u>	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u>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u>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u>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u>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u>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u> <u>二、蓄養池</u> <u>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u>	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u>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u>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u>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u>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u>箱網養殖設施</u>	<u>一、管理室</u> <u>二、網具儲放室</u> <u>三、室外網具整補場</u>	<u>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u> <u>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u> <u>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u>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						

			<u>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u>	<u>地。</u>								
			<u>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u>	<u>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 <u>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